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郭育禎

被告 謝仲倫
曹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75萬9,01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萬5,8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；再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全部交易價額核定之（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）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上開房屋及坐落土地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,000元，扣除系爭房屋所坐

01 落之基地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公告
02 現值6,240,982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34,100元×總面積18
03 3.02平方公尺=6,240,982元）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
04 9,759,018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
05 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19,759,018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
06 判費185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邱信璋